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承辦人：吳美華
電話：06-6357716#117
傳真：06-6354501
電子信箱：med52@tncghb.gov.tw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醫字第10700100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醫療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供訓練負責醫師之醫院、診所」，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7年1月15日以衛部中字第1071860002號公告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107年1月15日衛部中字第1071860002D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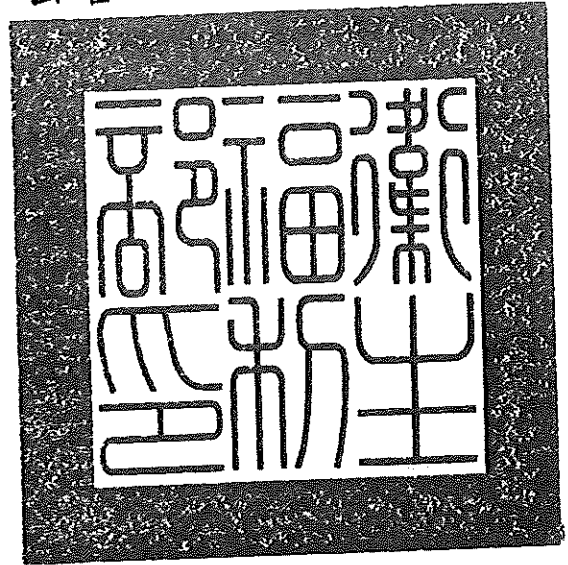
擬二、檢附旨揭公告影本1份。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台南市診所協會

副本：本局醫事科

怡 陳長局 名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71860002號
附件：

主旨：修正「醫療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供訓練負責醫師之醫院、診所」，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醫療法第十八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負責醫師為醫師者：經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
- 二、負責醫師為中醫師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得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之醫院或診所。
- 三、負責醫師為牙醫師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得辦理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之醫院或牙醫診所。

部長陳時中